

臺北市政府 104.08.05. 府訴一字第 10409103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結婚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104304872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 10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8 時 57 分至原處分機關詢問辦理結婚登記應準備資

料，經原處分機關人員提供結婚書約 2 份，並向其說明結婚登記應備文件、結婚書約填寫方式、提供假日結婚登記預約服務及服務時間等資訊，訴願人於上午 8 時 58 分離去。嗣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於 104 年 5 月 4 日至原處分機關申辦回溯結婚登記日為 104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

之結婚登記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未於結婚登記日前 3 個辦公日（104 年 4 月 29 日、4 月 30 日、5 月 1 日）內申請指定日期結婚登記，亦未先行預約辦理假日結婚登記，與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不符，乃不予受理，並開立 一次告知單予訴願人。

訴願人及其配偶不服，提出申訴，主張其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詢問結婚登記事宜時，原處分機關人員告知於結婚日前後 3 日可辦理結婚登記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與上開規定不合，並檢視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人員間 104 年 4 月 30 日對話內容影音檔，查認原處分機關人員並未告知訴願人可申辦回溯結婚登記日期，遂以 104 年 5 月 11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10430487200 號函復訴願人及其配偶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4 年 5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6 月 3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第 982 條規定：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」

戶籍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指下列登記：一、身分登記：……（四）結婚、離婚登記。……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

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結婚，應為結婚登記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

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33 條規定：「結婚登記，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。但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（包括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當日）結婚，或其結婚已生效者，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必要時，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得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其婚姻真偽，並出具查證資料。

」
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手續不全者，戶政事務所應一次告知補正。」

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：「結婚當事人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外，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，得於結婚登記日前三個辦公日內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指定結婚登記日，戶政事務所應依結婚當事人指定之日期，完成結婚登記。前項指定之結婚登記日不限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辦公日。」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7 年 6 月 4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7316870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市

各

區戶政事務所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作業案，詳如說明.....說明：.....四、.....為利戶所事前聯繫服務及人力調度，及讓民眾及戶所有所依循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.....統一規範本市戶政事務所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處理原則如下：（一）民眾若預約假日結婚登記，請於 3 日以前（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）預約，以利事前聯繫服務及戶所人力調度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30 日晚間 7 時 50 分（按：應為上午 8 時 57 分）至原

處分機關詢問結婚登記事宜，因原處分機關人員之說明使訴願人誤解結婚日前後 3 日均可登記。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結婚，5 月 4 日欲申辦結婚登記，僅能登記

5 月

4 日後之日期。經訴願人檢視錄影畫面，發現畫面很清楚，但前後 3 日部分是行走間之對話，沒有錄到音，訴願人聽了 10 次都沒有聽到這樣的對話。原處分機關處理流程有問題，導致民眾混淆，造成訴願人權益受損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8 時 57 分至原處分機關詢問辦理結婚登記應準備資料及相

關事宜，嗣與其配偶於 104 年 5 月 4 日至原處分機關申辦結婚登記，指定結婚登記日期為 104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結婚登記日前 3 個辦公日（104 年 4 月 29 日、4 月 30 日、5 月 1 日）內申辦，亦未先行預約辦理假日結婚登記，與戶政事

務

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不符，乃不予受理，並開立一次告知單。訴願人及其配偶不服，提出申訴，經原處分機關檢視 104 年 4 月 30 日現場影音檔，查認訴願人於當日詢問結婚登記事宜時，原處分機關人員並未告知可申辦回溯結婚登記日期。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30 日錄影光碟及 104 年 5 月 4 日一次告知單影本等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

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04 年 5 月 4 日請求回溯結婚登記日期為 5 月 2 日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否

准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人員 104 年 4 月 30 日之說明令其誤解結婚日前後 3 日均可登記，

造成訴願人權益受損，請回溯結婚登記日期為 104 年 5 月 2 日云云。按結婚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；結婚當事人可於指定結婚登記日前 3 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指定結婚登記日；指定之結婚登記日不限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辦公日；民眾若預約假日結婚登記，應於 3 日以前預約。觀諸民法第 982 條、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7 年 6 月 4 日北市民

四字第 09731687000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查 104 年 5 月 2 日為星期六，訴願人如欲申請指定是

日為結婚登記日，應於前 3 個辦公日（104 年 4 月 29 日、4 月 30 日、5 月 1 日）內向原處分機

關申辦，或先行申請假日結婚登記服務，並於當日至原處分機關申辦結婚登記。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 4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辦結婚登記，其僅得申請 5 月 4 日當天或另指定 5 月 5 日

、5 月 6 日、5 月 7 日為結婚登記日，惟不得回溯 5 月 2 日為結婚登記日。原處分機關否准所

請，並無違誤。復查原處分機關人員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向訴願人說明結婚登記相關規定時，並未告知可事後申辦回溯結婚登記日期，有卷附當日影音光碟在卷可憑。訴願人就其主張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事證供核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，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04 年 5 月 18 日至原處分機關申辦結婚登記日期為 104 年 5 月 20 日，經

原處分機關辦竣結婚登記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